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273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3〕2 号) (1)
-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3〕3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政策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7 号) (18)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8 号) (20)

【人事任免】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

淄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较好完成

了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认真落实“六稳”、“六保”,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面落实“六稳”、“六保”政策,全力克服疫情冲击影响,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402.6 亿元,同比增长 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完成401.8亿元，同比增长6.1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0.7%；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6.8%。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季度攻坚战”，全年530个市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103%以上，新开工项目251个、开工率102%，249个拟竣工投产项目产值完成率106%。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两稳一保”部署要求，为市场主体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超过100亿元。深入落实多领域促消费政策，开展汽车、家电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1.06亿元，拉动消费约70亿元。

（二）深化动能转换，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高。一是产业转型明显加快。大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改造，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8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13个。推动“技改专项贷”扩面增量，累计发放37.02亿元，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507个。一业一策壮大“四强”产业，全年“四强”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50%。延展做厚聚氨酯、聚烯

烴、工程塑料等20条重点产业链，培优培强63家“链主”企业，全年20条产业链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8%。临淄精细化工特色产业基地获批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抓好“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新增省“雁阵形”产业集群3个、集群领军企业4家，全市省“雁阵形”产业集群达到10个，集群领军企业达到17家。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全国首个“窑炉数字大脑”、“泵业数字大脑”在我市上线运营，建成全国电机行业第一个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统筹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双智”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实现“燃料电池膜—电堆—发动机—整车”全产业链贯通。积极培育新物种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7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40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数量居全国前列。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入选国家工业设计特色类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投产，淄博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等6个项目入选山东省现代物流网项目库；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周村古商城入选山东省首批老字号集聚区。因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我市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再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和示范区

评估优秀等次,并成功列入全国工业遗产保护开发利用重点联系城市。二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面启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4%,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8.4%,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指数连续四年保持全省前三位。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获批建设,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应用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科学城科研东区一期基本完工,省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448 家。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工程,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36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822 家。持续推进“卡脖子”技术攻关,我国首台套丁二烯法己二腈工业化生产项目在我市投产,东岳未来氢能“全新全氟磺酸聚合物合成及增强网络与高性能氢燃料电池质子膜制备”项目获省技术发明特等奖。启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全市企业参与制修订国家、国际标准 51 项,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7.46 件。推动产教融合,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成投用。三是金融活力初显成效。实施信贷投放扩容工程,全年本外币各项

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1.37%,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0%。加快发展普惠金融,全年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达 842 亿元。深化资本市场突破,新增卓创资讯、邦基科技 2 家上市公司,全市上市公司 34 家,储备市级上市后备企业 237 家。全市政府参股类基金 94 支,认缴总规模 1778 亿元。

(三)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一是城市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完成全市“三区三线”划定,编制主城区、中央活力区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济南至高青、沾化至临淄高速正式通车,济南至潍坊、临淄至临沂、高青至高河高速(淄博段)按时序进度推进。淄博站南站房正式启用,张博铁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小清河(淄博段)复航,航道主体工程已完工。完善市域交通网络,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西半环通车。实施 26 条城市道路新改扩建和品质提升工程,西四路下穿胶济铁路桥等 10 条道路已完工。建成中润大道综合管廊,启动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工程,新建城乡供水管线 329 公里。二是城市品质明显提高。全域公园城市 292 个项目全部开工,新增城市绿道、生态廊道 349 公里,新建改造城市公园绿地 520 公顷、村镇

公园 151 公顷。持续推进老城区更新,火车站南广场片区改造完工并投入使用、北广场片区改造加快推进,4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工,19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天然气居民用户金属软管更换 103 万户,老旧小区户内燃气设施改造完成 11 万户。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入选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城乡面貌持续改善。三是城市活力持续提升。颜神古镇、稷下湾、钟书阁等文旅项目建成开放,建成“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96 处,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4 处、乡村旅游重点村 5 处。新建各类体育公园 30 个、球类场地 663 个、时尚运动场地 20 处,高水平举办山东省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活力淄博”英语风采大赛等赛事活动 2600 场次。

(四)坚持数字赋能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一是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严守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红线,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实现“只增不减”。大力发展数字农业,累计建成数字果园、数字田园、数字牧场 50 家,打造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 30 个。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分别达到 5 个、23 个,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05 家。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 462 个,产地认证面积占比位列全省首位,省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达到 56 个。二是乡村环境不断优化。启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精品片区 4 个、全域美丽乡村 5 个,沂源沂河源、高青木李 2 个片区被认定为首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275 公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改厕完成 2448 户,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比例达到 78%。三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投入 3.39 亿元,实施产业发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136 个。加强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等区域后续帮扶。推行“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模式,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达 2060 家,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90%以上。

(五)加强生态治理,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省内率先打响 VOCs 综合整治攻坚战,全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236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4.3%。加强水污

染治理,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223.2 公里,主要河流断面全面消除 V 类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率达到 100%,水环境质量指数位居全省第二位,同比改善 7.81%,改善率位居全省第四位。二是生态修复成效明显。扎实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南部山区等山体绿化 5000 亩,生态修复废弃露天矿坑 19 处。加快推进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9 亿元。三是减碳降碳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关停 9 台燃煤机组,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15.2%。加快发展新能源,新增光伏装机规模 100 万千瓦,新建各类充电桩 10000 个。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新落户新能源汽车 2.3 万辆,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达 250 辆。

(六)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释放。一是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深入推进“一号改革工程”,优化“以评促转”试点,12 项改革创新做法在全国推广。建立“守信激励、失信制约”制度,106 项事项实现信用审批“承诺即入”。全面推进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申请材料、办事环节、审批时间分别平均压减 60%、70%、75%。全市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6% 以上,总量超过 65 万户。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优

化国有资本布局,16 家“小散弱”市属国有企业整合为淄博国兴产业发展集团,我市国企改革经验做法入选山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典型经验。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两个试点获国家批复。二是“双招双引”成效显著。深化“六个一”招引平台新机制,全年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398 个,同比增长 17.4%,到位省外资金 620.6 亿元,同比增长 8.3%;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完成 1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8%。启动“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升级出台“人才金政 50 条”,新引进大学毕业生 4.7 万人。入选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投资热点城市”。三是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积极融入“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发展布局,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与潍坊市签订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拓展国际物流通道,桓台站纳入中欧班列(齐鲁号)各口岸图定线路装车组织站。加快推进淄博综合保税区建设,一线进出口值同比增长 104%。积极发展跨境电商,成功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七)加强品质民生建设,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启动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三年攻坚行动,年度10大类32项民生实项目基本完成,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81.59%。一是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在全省率先推出“创业担保组合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94亿元,城镇新增就业5.9万人。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医保参保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齐惠保”年度投保人数达143万人。健全“1+N”大救助体系,推出“淄助你”、“长者食堂”等一批特色服务品牌,9类14项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均提高10%以上。二是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基础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建成投用中小学13所,幼儿园30所。建成教育集团82个,打造引领型教育集团10个。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淄博校区建成投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校区建设顺利推进。三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0处,建设市级重点中医专科集群24个。开展“千名中医进基层行动”,实现85处镇(街道)卫生院全覆盖。深化医药集采和价格改革,集采药品销售渠道覆盖143家医疗机构、660家药店、1672家村卫生室。全力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质扩容,成立9处婴幼儿养育照护指

导中心。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金融风险防范、军民融合等工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但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社会发展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宏观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经济稳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动能转换任务依然艰巨,产业创新能力不强,高端引领性产业支撑力不足;区县域协同发展水平不够高,同质发展、竞争力不强等问题较为突出;城市开放度、经济外向度、市场活跃度有待继续提升;生态环境改善压力仍然较大;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风险隐患等。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2023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认真落实省委“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积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机遇,聚焦全市“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全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更加注重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以上,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聚焦经济健康运行,全力巩固稳中向好态势。一是聚力抓好项目和投

资。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强化项目推进“三张清单”制度,扎实推进总投资 6100 亿元的 510 个省重点、市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完成 1265 亿元以上,确保项目开工率、年度投资完成率“两个 100%”,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抓好招商引资,力争全市省外到位资金 650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00 个。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与省预算内投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二是推动消费较快增长。办好“淄博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绿色消费。鼓励老字号创新发展,组织认定首批市级老字号企业。推进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县域物流配送中心 4 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额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保障新市民等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改善型住房需求,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三是全力稳定市场主体。贯彻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优化提升我市惠企政策措施,确保黄金政策发挥黄金效力。深化“齐心鲁力、助企惠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行业加大金融纾困力度。持续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完善“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

不断提升政策知晓度、落地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激发发展活力动力,新增市场主体 10 万户以上。

(二)聚焦产业能级提升,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科教人才强市建设。加快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推进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力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500 家。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体系和梯次培育机制,力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 30 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工程,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达 2000 家、1600 家。用好“人才金政 50 条”等人才政策,推进“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新引进高校毕业生 4.3 万人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 60 人以上。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8.2 件。二是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实施传统产业“强基工程”。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完成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300 个以上,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对化工园区实行提级管控,推动齐

鲁化学工业区扩容提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年内新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25 家、绿色设计产品 5 个。实施新兴产业“突破工程”。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52%。加快齐鲁储能谷等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氢能、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聚链成群。加快培育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 家,推广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 50 个,全力建设国家“千兆城市”。加快鲁中数据中心、爱特云翔 IDC 大数据中心等数字产业项目建设,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实施产业生态“培优工程”。做实产业链“链长制”,培育聚烯烃、工程塑料 2 条千亿级产业链和 13 条百亿级产业链。做大做强企业群体,力争 500 亿级企业达到 3 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新物种企业 30 家以上。三是推进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坚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企业和项目三大载体,力争现代服务业占比达到 54%。加快现代金融业发展,力争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0.5%、

10%。深化资本市场突破,力争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保持高位增长。加快推进牛郎织女景区、颜神古镇(二期)等30个文旅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与新业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加快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二期)、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等综合物流园区和快递共配中心建设,构建“123快货物流圈”,全力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三)聚焦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加快推进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一是优化城市功能。建成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淄博段)、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青兰高速以北段),推进高青至商河高速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庆云至章丘高速公路(淄博段)。推进张博铁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淄博段)工程。推进小清河复航(淄博段)工程,力争年内具备通航条件。新建改建11条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非涉铁路段全部通车。加快“两轴三区、四纵五横、七库多线”现代水网建设。二是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基本建成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完成润淄河等河道功能提升,新改建园林绿地100公顷以上、廊道100公里以上,新建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48处。推进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8个

棚户区改造和38个老旧小区改造,整治40处城区易积水点。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强城乡环境精细化管理,提升市政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一批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推动智慧社区科学分类建设,力争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20%。三是增强城市活力。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加快建设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齐长城文化廊道、黄河风景廊道、沿胶济铁路文化体验线。规划建设市美术馆、市博物馆新馆等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40处,打造“博物馆之城”。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新增夜间经济载体10个以上。组织举办“活力淄博”英语风采大赛等系列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群体活动,打造体育“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四)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一是扎实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新能源,力争新增光伏装机规模100万千瓦以上,新建改造15座综合能源港、4个加氢站,新

增各类充电桩 10000 个。加速区域能源中心规划建设,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关停煤电机组 17 台,完成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煤炭压减任务。二是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深入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持续推进精准治污减排,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和夏秋季臭氧污染管控,确保 PM_{2.5} 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深入推进“两清零一提标”水污染治理工程,抓好 2 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基本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分流改造,实现建成区城市黑臭水体清零。三是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有序推进国土绿化,绿化宜林荒山 1.5 万亩,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16 处。实施“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三年全覆盖”。推进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治五年行动,建设“无废城市”。

(五) 聚焦改革开放,努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一是深化改革优化环境。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确保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 10 个应用场景实现“一码服务”,推出 1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

“无感智办”。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完善“亩产效益”、“碳均产出”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全力稳定外资外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市场,提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市场进出口占比。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培育外贸“新开壶”企业 500 家以上。推动淄博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抓好鲁中国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建设,首发“鲁疆班列”,推动农中站和桓台站欧亚班列常态化稳定开行。加快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建成 3 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充分利用进博会、世界 500 强连线等重大平台拓展招引渠道,力争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三是聚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协同推进济淄“六个同城化”,加快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强化市级统筹,落实统筹推动和大力发展区县域经济的意见,明晰各区县产业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构建特色鲜明、一体发展的区县域协同发展新格局。推进“张周一体、拥河发展”,推动大学城与淄博新区融合发展。

(六) 聚焦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是筑牢黄河安澜屏障。加快马扎

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建设,加强黄河河道保护治理,持续提升黄河防洪减灾能力。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守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推进集约节约用水。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水资源执法力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广节水技术,管好黄河“水池子”。三是提升沿黄区域生态保护水平。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推进黄河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流域水土保持治理。统筹推进沿黄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城乡绿网、黄泛平原风沙区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筑牢黄河生态屏障。四是推动黄河流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用好省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加快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高青县与沿黄省区奶(肉)牛产业协作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县奖励,打造沿黄重要增长极。

(七)聚焦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聚焦打造数字农业强市,加快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农业

农村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中心(淄博)建设,启动实施“齐农云”智慧大脑二期工程,集中打造粮食、蔬菜等 6 条数字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二是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面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安全。持续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新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10 家。三是深化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2 个、乡村振兴精品片区 4 个、全域美丽乡村 5 个,争创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0 个以上。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720 公里,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省级示范县。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村容村貌整治,完成 74 个行政村省定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四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重点区域

后续帮扶,建设市级以上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10个以上。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继续实施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扩大“齐鲁富民贷”发放规模,创设乡村公益性岗位,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和新致贫。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持续增加农村集体收入。

(八)聚焦民生福祉,加力提升民生品质。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按年度计划任务全面落地。一是全力稳定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提供城乡公益性岗位2.3万个,新增城镇就业5.5万人。二是持续提升教育品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33所,改造提升乡村薄弱学校30所。实施驻淄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淄博职业学院升格本科院校,支持驻淄各高校提升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三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布局,促进市、区县疾控中心一体化发展,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合作,力争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达到100

家,建成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3个以上。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0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比率达到85%。实施“中医中药进万家”健康工程,开展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系列服务。四是强化养老服务保障。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为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000张,培育5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镇、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5%、100%。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覆盖,扩大“齐惠保”覆盖面。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提高到60%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争取省级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开展普惠性托育建设补助工程,力争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九)聚焦安全发展底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是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国家、省防疫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加强能源保供。实施电煤应急储备管理,加强应急电煤储备,确保发

电供热企业电煤库存可用天数保持在 20 天以上,保障电煤供应和民生供暖持续稳定。三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持续提升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加大应急救援、演练、物资储备能力,年内建成社区应急救援站 109 个。四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政府治理体系,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治重化解”专项行动,加强纠纷排查治理,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网络化、

智慧化水平。强化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持续抓好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保持稳定祥和的社会发展态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淄博。

附件: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主要预期目标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 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体育强国建设决策部署,落实体育强省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充分发挥体育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

强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参加国内外重大赛事成绩位居全省前列;体育产业规模达到 360 亿元以上,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接近 2%;体育文化软

实力明显提升,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

到203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4.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上为国家、省持续作贡献,省运会参赛成绩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体育产业总产值达到900亿元;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体育融合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数字体育建设取得重大成果。

二、主要措施

(一)着力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

1. 统筹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场地设施,提高现有场馆的综合利用率,持续推进社区健身圈建设。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标黑字体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普及群众参与度高的大众运动项目,加快发展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推广传统和民俗特色体育项目。促进儿童、青少年、妇女、

老年人、残疾人、职业人群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落实工间操、职工健身运动会等制度。支持区县、协会和市场主体策划举办特色赛事,培育沿黄、沿齐长城、沿孝妇河系列赛事品牌和环文昌湖、环天鹅湖、环马踏湖马拉松等路跑赛事品牌。办好淄博马拉松、淄博体育旅游节、全国电竞大赛和“起源地杯”足球系列赛事,培育一批高端体育赛事品牌。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提升健身指导服务质效。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积极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全民健身知识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身素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

4. 壮大体育社会组织。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制定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

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二)着力提高竞技体育实力水平

5. 优化竞技项目布局。坚持立足省运、着眼全运、放眼奥运,积极打造优势项目群。巩固发展集体球类项目,加快发展潜优项目,扶持发展新上项目,合理布局新兴项目,着力提升弱势项目,集约高效发展冰雪项目,构建重点突出、均衡发展的项目布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6. 完善科学训练体系。加强以市体育运动学校为龙头、以区县竞技体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为基础的后备人才培养、输送体系建设。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前沿训练理论、训练方法,加强周期性训练规划,提升科学训练质量。着力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提升科技、医疗保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继续推进“体医结合”试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着力激发青少年体育发展活力

7. 深化体教融合。深化体教一体化,健全教学体系规范、竞赛体系完备、训练构架完整、人才渠道畅通、保障机制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青少年熟练

掌握1~2项运动技能,推进市级、区县级体校高质量发展,训练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8. 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巩固和完善普通中小学、各级体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三大主要阵地,推动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与体校建设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学校体育课余训练网络,构建小学、初中、高中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9. 加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加强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引领学校通过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和建立学校体育俱乐部等形式,不断丰富学校体育课程和学生体育社团活动,开展游泳普及活动和针对青少年近视、超体重等问题的体育干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四)着力提高体育产业内生动力

10. 扩大体育产业影响力。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创新能力强的体育骨干企业。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开展体育消费季,引导和刺激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假日经济发展。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优化体育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产业平台承载力。争创一批国家和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组织参展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体育文化和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各类体育展会。发挥体育产业联合会、体育产业研究院作用,助力体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促进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旅游景区、景点举办特色体育赛事,开展体育运动项目和健身休闲活动,争创国家和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鼓励大中型体育场馆、商业中心,建设融合商贸、娱乐、休闲、文化等业态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探索推进体育与养老、科技、互联网等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着力促进体育融合全面发展

13. 促进体卫融合发展。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鼓励创办康体康养、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机构,培育一批体卫融合服务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14. 统筹城乡体育协调发展。健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镇(街道)、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强化农民体育协会体系建设,挖掘一批民俗特色体育项目,创设一批具有“三农”特色的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和沿黄河体育带。抢抓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参与沿黄9市体育产业协作联盟,联合举办体育联赛,策划地域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跨区域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产业新高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6. 实施“三大球”振兴计划。加强对“三大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加快发展“三大球”作为重要任务,构建体育系统、职业俱乐部、学校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落实国家冰雪运动战略。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借助全域公园城市载体,布局更多体育设施,积极推广冰雪运动,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综合体、冰雪主题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

(六)着力提高我市体育影响力

18.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和传播交流。积极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发挥奥运冠军的榜样和带动作用,树立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典型,促进体育运动项目的宣传普及和推广。依托我市传统特色体育项目,传播推广以蹴鞠文化为代表的体育文化。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淄博友好城市的国际体育交流合作,推动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七)着力提高体育综合实力

19. 推动体育市场和公共资源向社会力量开放。按照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目录标准,把适合的体育服务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资源和自然资源发展户外运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0. 完善激励机制制度。社会资本建设体育场地设施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管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赛事安保

服务标准化、市场化、专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1.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体育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推动加快全市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信用激励惩戒联动机制,落实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体育监管体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加强数字体育建设。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融合。统筹建设淄博市数字体育公共服务管理综合应用系统,搭建一体化数字化平台,打造公共体育服务一站式应用场景。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工程,支持市体育中心率先建成智慧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

23. 加强体育风险防控。常抓不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突出赛事活动、公共体育场馆、高危项目、枪弹管理等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全覆盖,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抓好全流程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对

体育工作领导的制度规定,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体育强市建设。发挥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和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履职尽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体育强市任务目标。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区县政府要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全民健身场地

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辖区需要,优化配置场地设施。

(三)加强评估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措施落地,推动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格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政策 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省财政厅于2023年1月4日印发

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策边界、征收范围、征收管理、征收标准、减免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新的要

求,并规定自4月1日起执行。根据《通知》要求,我市新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尚在制定中。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做好新办法施行前的有关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4月1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仅指向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强制征收的,用于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卫、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二、自4月1日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政府组织统一征收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供水供气供暖等专营企业不再征收相关配套费。

三、自4月1日起,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工程)开发建设成本,任何建设单位和供水供气供暖等专营企业不得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专项配套费”等名义收取费用。

四、自4月1日起至新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由相关部门先行办理施工手续;

待新办法施行后,由建设单位按照新征收标准缴纳。

各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本通知规定的贯彻落实和解读,加强与项目建设单位及专营企业的沟通协调,不得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影响建设项目实施;要做好过渡期征缴有关衔接工作,确保在新办法出台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收尽收;要加强过渡期间的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征收、缴纳、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为,依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281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388712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综合能源港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划》的组织实施。综合能源港是一种新型交通能源供应模式,可提供成品油、电能、氢能及天然气等多种能源供给和商业服务等,具有功能综合、土地集约、清洁环保等优势。《规划》是指导我市2023—2025年综合能源港规划发展、站点布局、安全管理、实施保障等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优化我市能源布局和产业结构,协调能源供应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排放重点行业领域率先

突破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统筹推进综合能源港及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推动综合能源港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的原则,结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突出典型引领,因地制宜组织实施;要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在行政审批、项目用地、项目建设、金融服务、交通管理等方面细化工作措施,优化工作流程,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动任务落实的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规划》实施的牵头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深化行业管理改革,有效发挥行业

组织桥梁连接作用,切实加快综合能源港站点建设。

三、切实规范综合能源港建设和运营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规划管控、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全过程,严格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强化安全管控,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注重优化整合不合理的交通能源基础设施,结合《规划》实施,同步开展相关批而未用设施的清理工作;要坚持市场化运作,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切实规范综合能源港经营行为,与各类经营主体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政策、综合能源港未来发展趋势、远期用地规划等,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规划》调整的意见建议,切实保证《规划》的前瞻性和指导性。

《规划》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4月28日,经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任命:

赵学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免去:

满军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